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农机”）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结合中联农机 2025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拟批准中联农机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为期不超过 36 个月，担保对象为中联农机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同时授权中联农机管理层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一、下游客户金融业务介绍

(1) 经销商

中联农机的经销商在购买中联农机产品过程中，通过中联农机合作的金融机构办理保兑仓、经销E贷、购机贷款等融资方式向中联农机支付购机款，中联农机对经销商的上述融资行为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2) 终端客户

中联农机的终端客户在购买中联农机产品过程中，通过中联农机合作的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购机贷款等融资方式向中联农机支付购机款，中联农机对客户的上述融资行为向相关金

融机构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如果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在上述融资业务过程中未及时、足额向金融机构偿还在购买中联农机产品过程申请的贷款或融资租赁租金，则中联农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降低担保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区域补贴周期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主要措施如下：

- 1、制定相关金融业务管理办法管理与监控金融业务流程；
- 2、由公司组织建立金融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已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的情况下，由有权签约人统一对外签约；
- 3、设立风险预警线与管控底线，并进行月度监控，根据对客户能力的分析，推动、帮扶其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如达到预警线，将介入风险处置；
- 4、明确客户的授信及管控规则，监督客户信用资源的规模、风险、周转效率等；
- 5、根据上述管控流程及要求，建立相应的信用授信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置议案。

四、审议事项

- 1、批准中联农机与有关金融机构及下游客户开展上述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为期不超过36个月。

2、授权中联农机管理层代表中联农机签署上述金融业务相关合作协议。

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中联农机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客户在购买中联农机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中联农机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6,971.86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7%，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七、审批程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